



依法行政 政务公开

目 录

月 刊

(2021年第6期 总第222期)

文件发布

期刊名称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田 地
副 总 编 李 静
编 辑 耿 臻
地 址 /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院内
电 话 / (029)86783059
传 真 / (029)86783063
邮 编 / 710007
电子信箱 / xagongbao-bgt@xa.gov.cn
刊 号 / $\frac{\text{ISSN } 1672-2752}{\text{CN61-1407/D}}$
出版日期 / 2021年7月15日

- 3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污泥安全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8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复议文书网上公开办法的通知
- 9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 14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区县(开发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16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的通知
- 18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高质量发展具体措施的通知
- 23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新建扩

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计划的通知

24 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32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人事与机构

33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市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4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西安市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奖惩通报

36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0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统计数据

38 2021年1-5月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政府督办

43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和互联网+督查等平台5月份办理情况通报

每月政务活动

47 市长李明远调研我市轨道交通及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等要闻。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刊载内容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各类公开文件,包括规章制度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政务活动内容。

欢迎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a.gov.cn>)政府公报专栏查阅下载相关内容。

Xasrmzfgongbao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年污泥安全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1〕2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2021年污泥安全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30日

西安市2021年污泥安全处置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解决我市污泥处置难题,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结合我市污泥处置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确保污泥安全处置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逐步形成“以政府主导建设、确保处置能力稳定可控,社会企业充分参与、部门监管与市场调节共同发力”的污泥处置新机制,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目标。

根据污泥处置设施运行周期,将污泥处置能力建设分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运行周期不超过3年)、基本处置能力建设(运行周期3年以上),做到远期规划与近期需求相结合。着眼强化监管、立足本市、干净彻底,实现我市所产污泥依靠自身力量安全处置,满足“十四五”城市发展规模扩大后的污泥处置需求;到2025年,实现全市污泥无害处置率稳定达到95%以上,污泥处理能力从目前的1150吨/日达到3350吨/日以上(按万

分之八产泥率计)。

二、实施原则

(一)坚持政府统领,分级负责。主城区市本级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作由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管,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区县、开发区所辖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作由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并指定本级水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监管。

(二)坚持超前谋划,因地制宜。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规划规模和建设进度计划要适度超前,结合全市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现状和规划,适度预留发展空间。

(三)坚持专业化、规模化处置,监管并重。以确保污泥处置能力稳定、可控为目标,通过建设专业化、规模化污泥处置项目,引进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充分参与,建立竞争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调节作用。加强各级发改、资源规划、财政、水务、生态环境、住建、城管等部门的联合监管,保障污泥处置项目顺利建设和运行。

(四)倡导以干化焚烧为主的工艺路线。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为改变目前污泥处置能力不稳定、不可控,处置标准不高,外运处置运输过程及处置环节监管不可控的现状,提倡新建污泥处置设施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干化焚烧+资源化利用、垃圾发电厂掺烧、火力发电厂掺烧等处置工艺。在确保落实环保措施前提下,也可以引入厌氧消化、好氧发酵、污泥制砖等处置工艺。

三、任务分工

(一)基本处置能力建设(运行周期3年以上)

1. 新建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厂耦合掺烧处置项目(800吨/日)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西安水务集团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2. 新建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污泥处置厂项目(一期600吨/日)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沣西新城管委会

配合单位:西咸新区管委会,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高新区管委会,鄠邑区政府

3. 新建长安污泥处置厂项目(不低于150吨/日)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长安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

4. 新建阎良污泥处置厂项目(一期50吨/日,二期50吨/日)

根据《西安市污泥安全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市政办函[2019]79号)、《西安市污泥处理处置规划(2016—2020年)修编》,该项目收泥范围包括航空基地管委会所辖污水处理厂日产污泥。

完成时限:一期2021年12月,二期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阎良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航空基地管委会

5. 新建临潼污泥处置厂项目(不低于90吨/日)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临潼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

6. 新建周至污泥处置厂项目(不低于30吨/日)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周至县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

上述项目建成后,到2021年底,我市污泥处置能力将增加1770吨/日,加上现有污泥处置能力1180吨/日,我市污泥处置能力将达到2950吨/日,可满足近期2400吨/日污泥处置需求。

7. 新建高陵污泥焚烧处置厂项目(不低于400吨/日)

由高陵区政府负责项目用地供应、土地手续办理,西安水务集团负责建设,2022年底建成(与新建的高陵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

完成时限:2022年6月

责任单位:高陵区政府,西安水务集团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

8. 新建鄠邑大唐热电厂污泥掺烧项目(不低于300吨/日)

市发改委负责协调相关热力企业,西安水务集团负责与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设热电厂污泥掺烧项目(替代西安水务集团延后的热电厂掺烧300吨/日任务)。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西安水务集团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

局,鄠邑区政府

9. 新建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污泥处置厂二期项目(500吨/日)

项目建设地点由西咸新区管委会在辖区内调整,或与西咸北控垃圾焚烧发电厂等企业合作建设协同处置项目。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责任单位:沣西新城管委会

配合单位:西咸新区管委会,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高新区管委会,鄠邑区政府

10. 新建长安污泥处置厂二期项目(300吨/日)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长安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

上述项目建成后,到“十四五”中期全市污泥处置能力将达到4050吨/日,可以满足“十四五”末3350吨/日污泥处置需求。

11. 加快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置PPP项目试运行进度

督促中节能(西安)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加快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置PPP项目试运行进度,2021年4月底前将处置能力提高100吨/日,并稳定在800吨/日以上。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经开区管委会,西安水务集团

12. 建设2座污泥堆存场(各1万吨)

完成时限:2021年5月

责任单位:沣西新城管委会,西安水务集团

配合单位:西咸新区管委会,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协调保障污泥运输),高陵区政府

(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运行周期不超过3年)

1. 组织垃圾焚烧厂应急接收污泥掺烧。由

西安水务集团在所属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泥干化脱水设施,5月底前将污泥含水率降至60%。由市城管局负责协调督促已运行的4座垃圾焚烧厂在现有条件不技改的情况下,于4月底前先接收95吨/日(含水率80%)污泥掺烧,5月底前再接收95吨/日(含水率60%,折合80%含水率污泥为190吨/日)污泥掺烧。在对焚烧设施进行适当技改后,8月底前实现接收200吨/日(含水率60%,折合80%含水率污泥400吨/日)污泥掺烧。

完成时限:2021年5月190吨/日,2021年8月400吨/日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西安水务集团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2. 加快六污厂内污泥处置设施二期建设进度。由市水务局、西安水务集团负责,督促污泥处置政府购买服务中标企业加快六污厂内污泥处置设施二期建设进度,4月底前将处置能力提高80吨/日,5月底前再提高220吨/日,一、二期总处置能力达到450吨/日。

完成时限:2021年5月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西安水务集团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沣东新城管委会

3. 鼓励有资质、有能力的社会企业参与应急处置。继续按照市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2019年10号、20号)精神,做好主城区污泥应急处置工作。由西安水务集团负责,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选择资质齐全、技术成熟、管理规范能够消纳处置污泥的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合理确定污泥处置企业和服务费标准,并签订污泥处置合同(不低于350吨/日)。

各区县、开发区污泥应急处置工作参照实施。

完成时限:2021年5月

责任单位: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西

安水务集团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4. 稳定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厂耦合掺烧现有处置量(300吨/日)。由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接协调,确保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厂耦合掺烧现有处置量稳定不下降。

完成时限:2021年4月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

5. 加快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脱水设施建设。为减少污泥转运量,配合干化焚烧或协同焚烧处置工艺需要,原则上污水处理厂污泥出厂含水率不得高于60%;由西安水务集团负责在所属污水处理厂厂内建设污泥干化脱水设施,其中: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脱水设施处置能力不低于200吨/日,处置后污泥含水率降至60%;第四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脱水设施处置能力不低于220吨/日,处置后污泥含水率降至65%。其他确因土地问题无法建设的,根据处置工艺需要可将污泥拉运至其他干化脱水设施场所进行集中干化;已与污泥处置厂配套的污水处理厂,根据配套处置工艺需要,可对出厂污泥含水率进行调整。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西安水务集团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6. 督促污水运营企业落实临时堆放污泥各项环保措施。在以上应急措施没有到位以前,各污水运营企业需要临时堆放的,应当做好防渗、覆盖、除臭等环保措施。

责任单位:西安水务集团,各污水运营企业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相关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通过上述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可在短期内增

加约840—1150吨/日污泥处置能力(含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置PPP项目增加的100吨/日能力),主城区污泥处置能力将达到1990—2300吨/日,与新建污泥堆存设施配合,可以基本解决主城区污泥堆厂问题。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污泥处置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指示要求,切实加强污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全市污泥处置管理工作采取属地监管责任制,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属地污泥处置工作全流程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泥属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水务局负责市本级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监管工作,指导区县、开发区开展污泥无害化处置工作。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加快新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厂用地手续审批办理,统筹考虑配套污泥干化脱水设施建设,适当放大用地规模;对在建、扩建的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厂用地审批要加快办理、容缺办理。

(二)建立协调机制,强化过程监管。一是建立污泥处置监管协调机制。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及时通报污水处理企业、污泥处置企业的立项、环评、用地情况和污泥转运、接收、处理处置情况,杜绝监管漏洞。二是完善污泥处置监管办法,由市水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于2021年5月中旬前修改完善污泥处置监管办法,对污泥产生、运输、处置、消纳、费用结算全程监管,实现全过程信息跟踪追溯,并指导相关区县、开发区完善信息统计、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三是加大对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及运行的常态化督查,对责任不落实、任务未完成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

(三)依法依规处置,严把结算关口。一是由

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配合,根据“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督促污水处理企业、污泥处置企业落实污泥处置监管主体责任,并在市本级污水处理、污泥处置费用结算时,对责任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污泥(包括处理后的污泥)流向、用量、用途的跟踪、纪录管理台账真实、准确、可追溯,处置结果达到环保要求,杜绝二次环境污染;相关区县、开发区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参照执行。二是由市水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于2021年6月底前完

成污泥处置价格测算工作,通过广泛调研、结合我市实际,对污泥处置价格进行重新测算,新的污泥处置价格应覆盖企业成本,并根据不同处理工艺有所区别。同时,可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适时调整污泥应急处置价格。

(四)加快项目推进,提升处置水平。市级相关部门和相关区县、开发区,要加快在建污泥处置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各类设施按照市委、市政府规定时限建成投运。后续建设项目要加紧筹划、加快推进,确保按时建成投运。

【文件解读】

我市印发污泥安全处置实施方案——年底污泥处置能力将达到2950吨/日

近日,《西安市2021年污泥安全处置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方案》明确,到2025年,实现全市污泥无害处置率稳定达到95%以上,污泥处理能力从目前的1150吨/日达到3350吨/日以上(按万分之八产泥率计)。

我市将新建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厂耦合掺烧处置项目(800吨/日)、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污泥处置厂项目(一期600吨/日)、长安污泥处置厂项目(不低于150吨/日)、阎良污泥处置厂项目(一期50吨/日,二期50吨/日)、临潼污泥处置厂项目(不低于90吨/日)、周至污泥处置厂项目(不低于30吨/日)。上述项目建成后,到2021年底,我市污泥处置能力将增加1770吨/日,加上现有污泥处置能力1180吨/日,我市污泥处置能力将达到2950吨/日,可满足近期2400吨/日污泥处置需求。

新建高陵污泥焚烧处置厂项目(不低于400吨/日)、鄠邑大唐热电厂污泥掺烧项目(不低于300吨/日)、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污泥处置厂二期项目(500吨/日)、长安污泥处置厂二期项目(300吨/日)。上述项目建成后,到“十四五”中期全市污泥处置能力将达到4050吨/日,可以满足“十四

五”末3350吨/日污泥处置需求。

同时,加快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置PPP项目试运行进度,2021年4月底前将处置能力提高100吨/日,并稳定在800吨/日以上。

在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方面,《方案》提出,组织垃圾焚烧厂应急接收污泥掺烧,8月底前实现接收200吨/日(含水率60%,折合80%含水率污泥400吨/日)污泥掺烧。加快六污厂内污泥处置设施二期建设进度,一、二期总处置能力达到450吨/日。鼓励有资质、有能力的社会企业参与应急处置,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合理确定污泥处置企业和服务费标准,并签订污泥处置合同(不低于350吨/日)。稳定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厂耦合掺烧现有处置量(300吨/日)。并加快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脱水设施建设,督促污水运营企业落实临时堆放污泥各项环保措施。

通过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可在短期内增加840吨/日—1150吨/日污泥处置能力(含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置PPP项目增加的100吨/日能力),主城区污泥处置能力将达到1990吨/日—2300吨/日,与新建污泥堆存设施配合,可以基本解决主城区污泥堆厂问题。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行政复议文书网上公开办法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1〕2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行政复议文书网上公开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6日

西安市行政复议文书网上公开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公信力，增强行政复议工作透明度，保障行政复议当事人、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网上公开行政复议文书适用本办法。

市、区(县)司法局负责本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文书网上公开工作，市司法局和各区(县)人民政府在各自门户网站设置行政复议文书公开栏目，公开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文书。

第三条 行政复议文书公开遵循合法、规范、及时、便民的原则，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

第四条 行政复议文书应做到内容结构完整、语言表述规范、法律解释明晰，注重分析说理的针对性和逻辑性。

第五条 予以公开的行政复议文书应为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结论性行政复议文书，具体包括：

(一)行政复议决定书；

(二)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四)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文书不予公开：

(一)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申请人要求不予公开的；

(四)被申请人、第三人要求不予公开，且有正当理由的；

(五)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形。

第七条 拟公开的行政复议文书在送达时，市、区(县)司法局应向行政复议当事人一并发送《行政复议文书网上公开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不予公开行政复议文书的，应在收到《行政复议文书网上公开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区(县)司法局反馈书面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同意公开。

第八条 行政复议文书按季度公开，每季度首月公开上一季度结案的行政复议文书。

需要公开的行政复议文书于每季度首月经

技术处理并汇总后,由市、区(县)司法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予以公开。

第九条 网上公开的行政复议文书,应采取一份电子文本记载一份行政复议文书的方式。电子文本应当以“当事人+案由+文书种类.PDF”命名。

第十条 网上公开的行政复议文书电子文本应与文书原件内容一致,涉及个人、单位信息的,按以下要求进行技术处理:

(一)申请人、第三人、案外人为自然人的,姓名以“姓氏+某”的形式简称,简称重复的,在“某”后增加阿拉伯数字进行区分;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健康状况等涉及个人信息的内容均应删除;

(二)申请人、第三人、案外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以“某+公司”“某+单位”等形式简称,简称重复的,在“某”后增加阿拉伯数字进行区分;单位地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等内容均应删除;

(三)行政复议委托代理人信息应删除;

(四)银行账号、车辆号牌、权属证书(凭证)等应删除;

(五)被申请人信息原则上不作处理;

(六)按照本条前项进行技术处理影响行政复议文书内容正确理解的,用符号“×”作部分代替;

(七)其余不适合公开的内容,视情况作技术处理。

第十一条 在网上公开的行政复议文书与原件不一致或者技术处理不当的,由案件主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经市、区(县)司法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即时予以纠正。

第十二条 行政复议文书公开后,存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予公开情形,或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的,应自发现或者裁判文书生效后即时予以撤回。

当事人在《行政复议文书网上公开告知书》确定的意见反馈期限内未反馈意见,但在期限届满后要求不予公开的,经审查理由成立的,行政复议文书可予以撤回。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复议当事人,是指参加行政复议活动的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第十四条 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文书网上公开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1]2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任务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8日

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一、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调研企业出运前风险保障需求,加大出口信用保险产品的宣传推广和风险保障力度。积极推动市政府与省商务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提高出口信用保险的覆盖面和渗透率。	市商务局
二、复制或扩大“信保+担保”的融资模式	对接配合省财政厅,支持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参与外贸领域风险分担,对出口信用保险赔付额以外的贷款本金进行一定比例的担保,再担保公司进行再担保,适当降低费率。担保机构发生风险的,按规定申请风险补偿。	市财政局
	支持商业银行创新“信保+担保”融资模式,提升对外贸外资企业的融资支持服务能力。	市金融工作局
	配合省商务厅等有关单位,探索建立保单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推动“政府+银行+信保”融资模式落地,通过风险共担、本金补偿等措施,调动银行积极性,降低企业融资门槛。推广“信保贷”等创新融资方式,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多种方式 为外贸企业融资 提供增信支持	配合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鼓励引导辖内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的融资支持,扩大宣传并用足用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个新型货币政策工具。	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省商务厅等有关单位,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与资质较好的外贸类服务平台进行合作,利用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获取贸易和资信评估服务,更好服务外贸企业。	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工作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四、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贷投放	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建设陕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信易贷”平台),发挥信用信息促进守信主体融资的基础性作用,稳步提高信用贷款占比。	市工信局
	配合省商务厅等有关单位,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政策性信贷支持。市商务局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需求向省商务厅提供需要支持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名单,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配合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按市场化原则向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做好外贸产业专项转贷款业务。创新批量营销模式,积极申报小微企业“保理通”产品试点,通过信息科技数字化转型破解小微直贷业务发展瓶颈,落实普惠金融服务。	市金融工作局
五、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配套设立市级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配合省级部门积极争取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促进跨境电商平台和海外仓建设,推进国际物流发展。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省市场监管局,深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及时更新经营范围标准库,为中小微企业贸易新业态准入提供良好登记注册环境。	市市场监管局
	严格落实关于AEO(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企业相关便利措施,加大外贸企业信用培育,引导企业提升海关信用等级,享受更多海关通关便利。	关中海关
	配合省税务局,做好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业务宣传辅导工作。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可通过“非接触式”方式受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持续加快退税进度。	市税务局

工作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p>六、引导加工贸易梯度转移</p>	<p>积极争取政府投资基金和外经贸专项资金,支持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引导加工贸易产业在综合保税区形成聚集区。通过园区整合、升级改造、优化布局等方式,培育共建一批加工贸易产业园区。组织参加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促进产业转移对接,积极承接外向型产业。</p>	<p>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七、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企业支持力度</p>	<p>对纺织品、服装、家具、鞋靴、塑料制品、箱包、玩具、石材、农产品、消费电子类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在落实好减税降费、出口信贷、出口信保、稳岗就业、用电用水等普惠性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用足用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收集企业诉求及政策建议,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和动态管理。用好出口卖方信贷、进口信贷、对外承包工程贷款等信贷产品,对重点外贸企业提供融资融智服务。优先处理劳动密集型企业出险案件,确保应赔尽赔、能赔快赔。</p>	<p>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八、助力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破解难题</p>	<p>研究确定大型骨干外贸企业名单,梳理名单内企业及其核心配套企业需求,发挥市外贸外资协调机制作用,建立问题批办制度,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协调解决企业在稳定产业链供应链、通关服务、出口退(免)税、融资、信保等方面的具体困难。</p>	<p>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关中海关、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九、拓展对外贸易线上渠道</p>	<p>鼓励支持企业通过参加境内外线上线下国际展会开拓国际市场。发挥国内外商协会、驻外机构、友城交往平台、海外中资企业协会作用,帮助出口企业对接更多海外买家。</p>	<p>市商务局、市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p>

工作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p>十、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p>	<p>鼓励进出口企业采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汇总征税”“关税保证保险”等方式提升通关效率,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严格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和公示制度,组织开展进出口环节收费专项督查,提高收费透明度和可比性。</p>	<p>关中海关、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十一、提高外籍商务人员来华便利度</p>	<p>配合省外办,在严格落实防疫要求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境外来西安复工复产人员及其家属提供邀请和入境便利。</p>	<p>市外办</p>
	<p>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发挥市外贸外资协调机制作用,积极对接外贸外资企业,简化外籍商务人员来华工作手续办理程序,实行网上申报,开辟邀请函申请绿色通道、快捷通道和专用通道,便利外籍商务人员往来西安。</p>	<p>市发改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十二、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p>	<p>充分发挥外企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收集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及经营状况,加强与金融机构共享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推动开展“银企对接”。</p>	<p>市投资局、市金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十三、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支持服务力度</p>	<p>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支持力度,依托“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建立重大外资项目跟踪监测机制,对投资额5000万美元以上外资项目建立重大外资项目监测台账,密切跟踪项目进展,及时跟进解决项目进展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全力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开工、投产达效。发挥市级外资协调机制及外资企业服务专班作用,开展日常化、多样化的外商投资企业走访活动,夯实责任,精准施策,实施“一对一”“全流程”服务,听取企业的诉求和建议,主动回应企业关切,稳定外资企业投资信心,增强市场活力。</p>	<p>市投资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p>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区县(开发区)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1〕2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区县(开发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6日

西安市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区县(开发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38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0〕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方面

(一)应急管理制度建设。将研究制定市级有关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标准、技术规范,市级规划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应急预案综合协调衔接,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全市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适用于区县(开发区)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相关规定、标准、技术规范、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演练等,确认为区县(开发区)财政事权,由区县(开发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将区域应对较大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市级应急物资储备,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驻防我市的国家、省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确认为市级与区县(开发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区县(开发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县(开发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区县(开发区)应急物资储备,确认为区县(开发区)财政事权,由区县(开发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将市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确认为市级与区县(开发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区县(开发区)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级主要负责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软硬件的配备及运维支出;区县(开发区)主要负责本区域需要分级分类部署使用或自行拓展增加功

能、信息系统软硬件的配备及运维支出。

(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将市级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区县(开发区)和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区县(开发区)区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事项,确认为区县(开发区)财政事权,由区县(开发区)承担支出责任。

(五)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将市级组织开展的全市性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县(开发区)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区县(开发区)财政事权,由区县(开发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方面

(一)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将全市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确认为市级与区县(开发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区县(开发区)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级主要负责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和支持开展综合风险评估相关支出,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区县(开发区)主要负责本区域内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相关支出。

(二)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将市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确认为市级与区县(开发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区县(开发区)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级主要负责全市统一的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和报告制度建设、市级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区县(开发区)主要负责本区域监测预

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将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中相关信息化工作纳入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方面

将较大事故和提级到市级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启动应急响应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救援救助,确认为市级与区县(开发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区县(开发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确认为区县(开发区)财政事权,由区县(开发区)承担支出责任。

市级预算内投资支出按市上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市级财政事权或市级与区县(开发区)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区县(开发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区县(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改革任务,确保方案中明确的各项任务内容落到实处。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区县(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市级与区县(开发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及时下达资金,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要明确应急救援工作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对财力困难区县(开发区)、镇(街)的资金支持力度。

(三)实施绩效管理。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

不断提高应急救援领域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四)修订完善制度。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应急领域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各有

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充分体现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区县(开发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范要求。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1]6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2日

西安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打造审批事项最少、收费标准最低、办事效率最高、服务水平最优的“四最”西安品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务服务效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函[2020]2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好差评”(以下简称“好差评”),是指政务服务对象对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及其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作出的评价。

第三条 “好差评”适用于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每个政务服务事项均可评价,每个政务服务机构、政

务服务平台和人员都接受评价。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机构是政府部门及其授权或委托的、提供政务服务的法定组织,含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政务服务窗口等。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平台是指由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设立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含业务系统、热线电话平台、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

第四条 “好差评”工作遵循全面覆盖、自愿真实、公开透明、以评促改的原则。

第五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好差评”工作,统筹管理西安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统一评价标准,对接中央、省级政务服务平台。

市级相关部门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指导本系统开展“好差评”工作。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推

进本区域“好差评”工作。

第二章 评价规则

第六条 基于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纳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行清单管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事项外,清单内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均应开展评价。

第七条 评价内容包括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服务环境等。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不同渠道、不同区域办理时,按照统一标准进行评价。

第八条 评价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其中,“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为“差评”。

服务对象可选择系统预设的评价内容,也可进行文字性评价。当评价等级为“差评”时,需勾选或填写文字评价内容。

第九条 评价次数。单次业务,服务对象每到窗口接受一次服务即可进行1次评价,全程网办、自助终端办理的事项,服务对象在事项办结后可进行1次评价。

批量业务,即单次申报同一事项2笔及以上业务的,实行“一次评价”,一次评价的结果适用于本次批量办理的所有业务。

主题式业务,服务对象既可进行总体评价,评价结果适用于主题业务关联的所有事项;也可对关联事项分别进行评价。

第十条 评价时效。现场服务未当场作出评价的,或者网办事项办结24小时内未作出评价的,系统应以短信等方式提醒服务对象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评价。超过5个工作日未评价的,系统记录为“未评”。

对超出时限未办结的,服务对象可以在承诺时限下一个工作日后进行评价。

第十一条 评价实行自主自愿原则,鼓励实名评价,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强迫或者干扰服务对象的评价行为。

第三章 评价渠道

第十二条 现场服务“一次一评”。各政务服务机构要统一使用西安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在服务窗口醒目位置设置评价器、二维码或书面评价表格等,方便服务对象自主评价,或由窗口提供带有二维码的办件回执供服务对象扫码评价。

第十三条 网上服务“一事一评”。各级政务服务平台要设置评价功能或环节供服务对象进行评价,或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设置手机短信发送、回复功能,供服务对象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社会各界“综合点评”。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通过意见箱、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综合性评价。

第十五条 政府部门“监督查评”。政府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政务服务调查,对政务服务现状进行专业、科学、客观的评价,综合评价企业和群众的政策知晓度、办事便利度、服务满意度。

第四章 差评整改

第十六条 建立差评核实、整改、反馈闭环机制,将差评整改环节接入12345市民热线平台,按照营商环境类的投诉件办理。

第十七条 对事项办理的差评,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由业务办理单位及时进行调查核实,限期整改。对平台建设的差评,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由平台建设责任单位调查核实,优化系统功能。核实整改情况要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向企业和群众反馈,确保差评件件有整改、有反馈。

第十八条 12345市民热线平台负责对差评整改满意度进行回访,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要达到100%,回访结果反馈至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

第十九条 建立差评申诉复核机制,保障评价对象举证解释和申诉申辩的权力。差评承办单位在核实过程中认为差评属于误评或恶意“差评”的,可向本级行政审批部门

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佐证资料。复核为有效差评的,差评承办单位按要求办理;复核为无效差评、恶意差评的,评价结果不予采纳。

第二十条 建立差评会商机制。对服务对象因办理疑难复杂问题或多部门业务交叉、环节不顺畅而产生的差评,由本级行政审批部门协调业务办理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会商,并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服务对象。

第五章 评价数据管理

第二十一条 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好差评”数据生成、归集、传输、分析、反馈机制,贯通线上线下各类评价渠道,实现“好差评”内容同标准提供、评价结果同源发布、“差评”整改在线反馈、评价数据自动生成。

第二十二条 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统一使用西安市政务服务“好差评”页面进行评价,按要求配备评价设备、完成系统部署。

第二十三条 建立评价数据安全保障机制,确保评价信息保密、安全,统计分析结果自动生成、不可更改。及时查处弄虚作假刷“好评”和恶意“差评”的行为,确保“好差评”结果客观、公正、真实、准确。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服务对象信息保护制度,严格保护服务对象信息,未经当事人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将服务对象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对泄露服务对象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六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评价结果公开发布。实时评价数据、评价等级比率、来源渠道分析、差评整改情况等评价结果,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上公开发布。

第二十六条 将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纳入绩效评价、营商环境专项考核、行政效能公众满意度评价等,作为单位、个人绩效考核、评选先进的重要依据。对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定期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归纳发现政务服务的堵点难点;对企业群众反映强烈、差评集中的事项,应及时调查研究并解决。

第二十八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建立教育问责机制,对评价排名连续靠后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责令限期整改,对反复被差评、投诉,弄虚作假,故意刁难,甚至打击报复企业和群众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第二十九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对服务对象反映的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具体信息,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推进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 高质量发展具体措施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1〕6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关于推进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高质量发展具体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2日

西安市关于推进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高质量发展具体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和《陕西省关于推进全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陕政办函〔2020〕44号)精神,推进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度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实现更高水平开放和更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具体措施。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聚焦“审批事项最少、收费标准最低、办事效率最快、服务水平最优”,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在事权下放、审批管理、监督管理、数据共享等领域加大改革力度,先行先试、走在前列。〔市政府办公厅(市营商办)、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体制机制,实施绩效激励。允许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机构编制管理相关规定,合理配置、调整内设机构、职能、人员等,推进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协同高效。(市委编办负责)允许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干部人事政策和发展需要,在核定的人员编制额度内,采取多种形式招录、聘用各类专业人才和特殊人才,创新选人用人机制。(市人社局负责)允许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兼职兼薪、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方式,合理制定薪酬和绩效增长机制。(市人社局负责)

三、拓展合作方式,强化“双招双引”。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制定外资投资项目奖

励政策,引进外资跨国公司工业、服务业用地项目,以及新的地区总部和研发、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等功能性总部,鼓励已入驻外资企业追加投资或引进上下游关联项目。(市投资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按市场化原则与龙头骨干企业、境外商务代表处、行业组织、中介机构、行业专家等开展合作招商,引进高质量项目和高端人才,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考核激励办法。(市委组织部、市投资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平台建设,促进外贸增长。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建设和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型)企业发展,鼓励利用中欧班列长安号等现代物流方式承运跨境电子商务货物,扩大对外贸易。(市商务局、关中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用足用好市级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对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自主产品出口企业予以支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复制自贸区经验,增强发展动能。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非自贸功能区域申请创建陕西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区,率先复制

陕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市商务局、关中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综合保税区,聚集发展保税物流、创新研发、检验检测、跨境电商、服务外包等业态,提升发展水平。(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关中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对外合作,构建开放新机制。

支持有条件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区内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建设和运营国际合作园区;支持外资、港澳资本、民间资本在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和运营国际合作园区;支持国际合作园区运营商与境内外相关机构合作开展“双招双引”;支持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做好国际合作园区金融服务。(市商务局、市投资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骨干企业开展境内外并购、重组和上市,对符合国家、省级、市级重大战略及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的重点项目,积极落实我市推进企业上市融资相关奖补政策,给予企业奖励,提升企业上市工作积极性。(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发展先进制造业,做强产业集群。

市级重大产业项目结合产业特点,优先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产业投资基金优先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大产业项目。(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投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汽车、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人工智能、5G技术、增材制造(3D打印)、机器人、大数据与云计算等新兴产业;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软件和信息服务、会议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各具特色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大数据局、市投资局、市委军民融

合办、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产业融合。

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智能物流、智能网联、智能电网及智慧能源、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投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数据示范应用场景,搭建行业大数据交易平台、数字产业创新中心,创建数字经济示范园区,推动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数字化转型和融合发展,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投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创新体系,提升创新能力。

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布局建设国家大科学装置和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建设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及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和研发机构。(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技术转移机构,推动区内国家级、省级、市级三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向专业化、市场化方向发展。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建设院士工作站,发挥好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带动作用。(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特色载体,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创新孵化链,培育更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自身产业特色和资源禀赋,探索支持科技创新的相关奖补政策,及时兑现政策红利。(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基金支撑。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企业和骨干企业提高信用等级,有效运用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筹集建设资金,通过贴息方式支持项目单位融资,组建政策性投融资和担保平台,推进落实担保机构降费奖补和担保风险代偿补助相关政策。(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发挥市级投资基金引导作用,争取省级引导基金支持,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按市场化运作方式设立和运营产业发展基金,为产业园区建设和重大产业招商项目提供融资服务。(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合作共建,支持建设主体上市。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区县人民政府合作共建产业园区,拓展发展空间,带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与省内外其他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合作共建,输出品牌与管理,开拓更大发展空间。(市发改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对下属国有开发建设主体进行业务整合和资产重组,优化下属国有企业股权结构,提升开发建设与支撑服务效能;引进社会资本,设立国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区。(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主体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兼并、重组已上市企业,市级相关部门提供绿色通道。(市金融工作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创新用地模式,加强集约利用。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盘活利用存量用地,给予同等面积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市资源规划局负责)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创新使用方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路径。(市资源规划局负责)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具备土地独立分宗条件的工业物业产权进行分割转让;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企业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对经济技术开发区引进的重大产业项目,由省级、市级直接配置用地计划指标;新增建设项目用地涉及耕地占补平衡所在区县无法统筹解决的,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平衡。(市资源规划局负责)

各部门、各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深刻认识推进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水平开放,打造改革开放高地。市商务局要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具体措施落地见效。

【文件解读】

我市印发《措施》推进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西安市关于推进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高质量发展具体措施》印发,十二大措施加快推进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水平开放,打造改革开放高地。

允许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兼职兼薪年薪制协议工资制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聚焦“审批事项最少、收费标准最低、办事效率最快、服务水平最优”,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在事权下放、审批管理、监督管理、数据共享等领域加大改革力度,先行先试、走在前列。

优化体制机制,实施绩效激励。允许经

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机构编制管理相关规定,合理配置、调整内设机构、职能、人员等,推进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协同高效。允许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干部人事政策和发展需要,在核定的人员编制额度内,采取多种形式招录、聘用各类专业人才和特殊人才,创新选人用人机制。允许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兼职兼薪、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方式,合理制定薪酬和绩效增长机制。

拓展合作方式,强化“双招双引”。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制定外资投资项目奖励政策,引进外资跨国公司工业、服务业用地项目,以及新的地区总部和研发、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等功能性总部,鼓励已入驻外资企业追加投资或引进上下游关联项目。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按市场化原则与龙头骨干企业、境外商务代表处、行业组织、中介机构、行业专家等开展合作招商,引进高质量项目和高端人才,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考核激励办法。

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骨干企业开展境内外并购重组和上市

推进平台建设,促进外贸增长。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外贸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建设和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型)企业发展,鼓励利用中欧班列长安号等现代物流方式承运跨境电子商务货物,扩大对外贸易。用足用好市级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对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自主产品出口企业予以支持。

加强对外合作,构建开放新机制。支持有条件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区内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建设和运营国际合作园区;支持外资、港澳资本、民间资本在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和运营国际合作园区;支持国际合作园区运营商与境内外相关机构合作开展“双招双引”;支持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做好国际合作

园区金融服务。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骨干企业开展境内外并购、重组和上市,对符合国家、省级、市级重大战略及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的重点项目,积极落实我市推进企业上市融资相关奖补政策,给予企业奖励,提升企业上市工作积极性。

市级产业投资基金优先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大产业项目

发展先进制造业,做强产业集群。市级重大产业项目结合产业特点,优先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产业投资基金优先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大产业项目。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汽车、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人工智能、5G技术、增材制造(3D打印)、机器人、大数据与云计算等新兴产业;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软件和信息服务、会议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各具特色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完善创新体系,提升创新能力。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布局建设国家大科学装置和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建设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及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和研发机构。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技术转移机构,推动区内国家级、省级、市级三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向专业化、市场化方向发展。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建设院士工作站,发挥好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带动作用。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特色载体,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创新孵化链,培育更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自身产业特色和资源禀赋,探索支持科技创新的相关奖补政策,及时兑现政策红利。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22年新建扩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计划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1〕6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西安市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补齐教育民生服务短板，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拟投入使用的新建、扩建中小学及幼儿园项目计划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2年全市拟投入使用新建、扩建中小学及幼儿园116所，共增加学位10.5万个（见附件）。

二、将2022年拟投入使用的新建、扩建中小学及幼儿园项目列入当年市考项目内容进行考核。2022年7月1日前，要确保工程项目全面竣工、设备配备项目采购安装到位、空气质量检测全部完成，切实保证2022年秋季开学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实行法人责任制、招投标

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要依据建设工程的规定、规范和标准进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四、各级发改、住建、财政、教育、资源规划等部门要通力协作，加大支持力度，减免有关税费，为教育建设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五、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夯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项目督导检查，加快工程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附件：2022年全市拟投入使用新建、扩建中小学及幼儿园项目计划表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2022年全市拟投入使用新建、扩建中小学及幼儿园项目计划表

序号	区县、开发区	投入使用学校(所)	增加学位(个)
1	新城区	1	1620
2	碑林区	2	2200
3	莲湖区	4	1710
4	雁塔区	4	2820
5	灞桥区	6	6150
6	未央区	6	7980
7	阎良区	3	1980
8	临潼区	12	6630

序号	区县、开发区	投入使用学校(所)	增加学位(个)
9	长安区	1	270
10	高陵区	21	9330
11	鄠邑区	4	3600
12	蓝田县	4	1350
13	周至县	2	1290
14	西咸新区	16	24000
15	经开区	5	9810
16	曲江新区	10	7080
17	浐灞生态区	6	9330
18	航天基地	2	2820
19	国际港务区	7	5370
全市合计		116	105340

西安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市教发〔2021〕60号

各区县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各开发区教育局,各直属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精神,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通知》(陕教〔2021〕52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行为,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促进教育公平,现就做好我市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区县、开发区为主。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实行“市级统筹、区县为主、属地管理”的工作机制,落实区县、开发区(含西咸新区,下同)主体责任。省属、市属、高

校附属义务教育学校和义务教育阶段青少年体育学校、艺术学校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区县、开发区统一管理。

(二)坚持免试就近入学。严格遵守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规定,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公办学校按照学区划分就近入学。义务教育学校不得组织特长生招生。

(三)坚持公民同招。市级建立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平台,符合本区县、开发区入学条件的学生,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登记报名、同步招生录取、同步注册学籍。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随机录取。任何公办民办学校不得提前选拔生源,确保公民同招落实落严。

(四)坚持控辍保学。切实履行义务教

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落实控辍保学“七长责任制”,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严禁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

(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等,充分接受社会监督,实行阳光招生,确保招生入学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二、公办学校招生入学

(一)招生对象

小学:2015年8月31日(含8月31日)以前出生的西安市户籍适龄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外地户籍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

初中:具有西安市户籍或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外地户籍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由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县、开发区教育局批准。

(二)学区划分

各区县、开发区要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合理划定学区范围,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学区划分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时要慎重稳妥,确保平稳。行政区移交开发区的公办学校要按照《移交协议》保持学区划分稳定,确保学区划分无盲区。

各区县、开发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和学区划分方案经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批准,报市教育局备案后,统一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及其教育部门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日程安排见附件1)。

(三)信息审核

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登记前须接受信息

审核。信息审核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学生及其家长登录本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或西安市教育局门户网站、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xaywjy.com>)(以下简称“招生平台”)及其微信公众号(xaywjy)自行下载并填写《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审核登记表》(见附件2),按照所在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工作安排,到学区对应公办小学、公办初中或审核点进行入学信息审核,填报意愿学校。入学信息审核通过后,取得《西安市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登记报名告知书及报名条》(以下简称《报名条》)。确定在公办学校就读的,不再进行网上报名。

(四)招生入学

各区县、开发区要明确新生入学程序,先安排辖区内户籍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再根据登记入学人数和学校分布、学位供给等情况,按照“提前摸底、公布学位、公开规则、参考意愿、相对就近、统筹兜底”的原则安排辖区其他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区县、开发区可探索在热点区域学校试行分类登记、积分制入学。

规范集团化、联合体等办学模式学校招生秩序,严禁以集团化、联合体等名义进行招生,严禁以任何形式借读、空挂学籍跨校就读,集团化、联合体内各学校招生后学生不得跨校流动。

三、民办学校招生入学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所属区县、开发区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

(一)招生对象

入学信息审核通过后取得《报名条》,愿意选择民办学校就读的适龄儿童少年。

(二)招生范围

民办小学原则上在属地区县、开发区范

围内招生。市级审批的民办一贯制学校小学部可在全市范围内招生；开发区管理的民办小学，可在本开发区和原管辖行政区范围内招生；行政区之间移交的民办小学，可在现管辖地和原审批地招生；有寄宿条件的民办小学可适当扩大招生范围；辖区内小学学位富余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可统筹考虑适当扩大招生范围。民办小学跨区招生由属地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审核后报市教育局核准。

民办初中在全市范围内招生。

民办小学、民办初中不得跨市域招生。民办学校中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学位，按照公办学校划片办法统一招生。

（三）公布计划

按照国家班额标准和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科学核定招生计划。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在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及其微信公众号公布各民办小学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市教育局在门户网站及其微信公众号公布各民办初中招生计划。

（四）网上报名

选择民办学校的，须进行网上报名。学生及家长根据《报名条》所载信息登录招生平台或其微信公众号，修改初始密码，按照流程填报信息，并对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每名学生选报一所民办学校，报名信息确认后不能更改，招生平台通过其微信公众号或手机短信反馈学生家长报名结果。

报名结束后，各区县、开发区公布各民办小学报名人数，市教育局公布各民办初中报名人数。

（五）招生录取

1. 电脑随机录取。各区县、开发区使用全市统一的电脑随机录取系统，组织实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电脑随机录取工作。电脑随机录取工作要做到全程录像，应邀请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并委托公证机构现场公证。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的，

直接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电脑随机录取结果现场上传至招生平台。录取结束后，招生平台通过其微信公众号或手机短信告知学生家长录取结果。

各区县、开发区公布各民办小学电脑随机录取人数和剩余计划数，市教育局公布各民办初中电脑随机录取人数和剩余计划数。

2. 民办学校补录。有剩余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可申请补录，补录对象为已报名民办学校且未被电脑随机录取的学生。

民办小学补录可适当扩大招生范围。民办初中补录仍为全市范围。民办学校补录经所在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审核同意报市教育局核准后，相关区县、开发区公布辖区民办学校补录计划。

补录报名时，学生凭报名号和密码登录招生平台或其微信公众号进行补录报名，每名学生只能选择一所民办学校报名。

补录报名工作截止后，相关区县、开发区公布补录报名学生人数，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实施电脑随机录取，录取结束后现场将录取结果上传至招生平台，招生平台通过其微信公众号或手机短信告知学生家长录取结果。

通过补录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由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免试招生，招生结果由民办学校通过网站公布并报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备案。

通过电脑随机录取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不得因学生放弃民办学校学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录。

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由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安排到对应学区公办学校，若无空余学位，统筹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

四、保障特殊群体入学

（一）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以申请在我市接受义务教育，按照“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非我

市户籍随迁子女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居住、务工、户籍、流出”等证明材料,按居住证所在区县、开发区要求登记,由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审核后统筹安排入学。

我市鄠邑区、周至县、蓝田县户籍随迁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户籍证明及能表明在我市城区有合法稳定居住、务工和流出等证明材料,按居住所在区县、开发区要求登记,由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审核后统筹安排入学。我市其他区县、开发区户籍的交叉务工人员,其子女在户籍所在地按学区登记入学。

“居住、务工、户籍、流出”等证明材料内容如下:

居住证明:随迁子女父母双方取得的西安市居住证,居住证地址必须与实际居住地址一致。同时,租房人员须提供《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或与房屋产权所属人签订的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购房人员须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等有效材料。我市鄠邑区、周至县、蓝田县户籍随迁子女父母无需提供居住证,但需提供以上合法稳定居住的证明材料。

务工证明:随迁子女父母双方合法、真实、有效的劳动务工合同或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户籍证明:随迁子女与父母同一户籍的户口簿及父母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流出证明:适龄儿童少年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开具的同意学生流出接受义务教育的证明材料。

(二)西安市外户籍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入学(见附件3)。由学生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到居住地区县、开发区教育局指定地点办理入学事宜。

(三)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要分别提出教育安置意见,落实“一人一案”,并纳入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对能够在普通中小学就读的,要依法保障就近方便随班就读,推进融合教育;对学习和生

活上需要特别支持、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要安置到特殊教育学校入学;对需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就近安排学校进行送教上门或通过远程教育的方式,确保其接受义务教育。

(四)优抚对象子女入学。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落实义务教育优待政策。

(五)其他群体入学。一是集体户落户人员适龄子女,由户籍所在地区县、开发区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二是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集体户落户人员适龄子女入学,由居住地区县、开发区教育局统筹安排。三是廉租房(合同期内)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由居住地区县、开发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四是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内)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由居住地区县、开发区教育局按政策分类统筹安排。五是切实保障孤儿、脱贫家庭适龄子女、留守儿童入学,寄宿制学校要优先安排留守儿童住宿。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要在同级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的领导下,切实履行义务教育区县、开发区为管理责任。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及工作细则,负责辖区内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学籍管理和督查落实,及时研究并妥善处理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热点难点问题。

(二)严格工作要求。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和学校要落实在招生入学工作中的组织责任、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认真贯彻中央、我省和我市有关要求,充分依靠同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调度指挥作用。要设立招生入学接待协调中心,公布咨询电话和办公地址,认真解答政策、协

调问题和回应群众诉求。交叉区域存在学区划分、区域间学位供给不平衡的,要服从市级统筹安排,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三)建立预警制度。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要建立健全招生入学工作预警机制,主动加强与户籍管理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数据信息共享机制。要加强对辖区义务教育适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发现新增适龄人口导致区域或学校学位供给紧张时,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合理引导家长预期。招生期间,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对辖区内可能新增大班额的学校进行预警提示,坚决防止起始年级产生新的“大班额”,逐步消除“大校额”。

(四)严肃招生纪律。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排名、宣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数据;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五)严格执纪问责。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要严格执行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和招生

结果公示制度,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纪委监委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多方面全程监督。继续实行全市教育系统教职工不打招呼、不说情、不干预招生入学工作承诺制。对有违规违纪招生行为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对于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依法依规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配合纪委监委,严肃追究违规违纪相关人员责任。联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学托”和“教育掮客”。

(六)严格学籍管理。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和学校要按照“一校一码、一生一号、人籍一致、籍随人走”的要求,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学籍全面实施信息化管理。学生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学校要及时为其建立学籍档案。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名单,经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审核,学校为新生建立学籍,严禁以转学名义变相招生。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不得招收中国籍学生。

(七)加强政策宣传。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政策解读和宣传。初中学校向学生及家长宣传普通高中定向生有关政策规定。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通过线上或线下“校园开放日”活动,向学区内学生及家长展示学校办学理念、师资水平、办学特色。要大力宣传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效和老百姓身边的好学校,为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 西安市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日程安排

2. 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审核登记表

3. 西安市外地户籍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一览表

西安市教育局
2021年5月14日

附件 1

西安市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责任主体
5月21日	各区县、开发区公布《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和学区划分方案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
5月22日起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通过线上或线下针对学区内学生及家长开展“校园开放日”活动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各公办学校
6月9日	各区县、开发区公布各民办小学招生计划,市教育局公布各民办初中招生计划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局
6月10日9:00-6月24日17:00	小学、初中入学信息审核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考试中心,各公办学校
6月11日8:00-6月25日18:00	民办小学、民办初中网上报名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考试中心
6月26日12:00	公布民办小学、民办初中报名人数	市教育局,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考试中心
6月27日起-7月7日	各公办小学、公办初中招生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各公办学校
6月27日9:00	组织民办小学、民办初中电脑随机录取,公布录取结果和剩余计划数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考试中心
6月28日18:00前	公布民办学校补录计划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
6月29日8:00-6月30日14:00	相关民办学校补录报名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考试中心
6月30日14:00	公布相关民办学校补录报名人数,组织实施电脑随机录取并公布录取结果	相关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考试中心
7月1日-7月2日	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按政策规定免试招生	相关区县、开发区教育局,相关民办学校
7月3日-7月7日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统筹安排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到辖区公办学校入学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
7月8日前	公办学校发放入学通知书,民办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各学校
7月9日-7月10日	各公办、民办学校办理学生入学手续	各学校

附件2

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审核登记表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学籍号			
户籍地址					
家庭住址					
父亲姓名		母亲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p>家长须知:入学信息审核通过后取得《报名条》,确定在公办学校就读的,不再进行网上报名;选择民办学校、愿意承担民办学校学费的家长和学生,持《报名条》进行网上报名,每名学生选报一所民办学校。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由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安排到对应学区公办学校,若无空余学位,按照“参考意愿、相对就近、统筹兜底”的原则,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入学。</p> <p>提示:家长应对填写信息和提供入学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长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审核单位(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说明:学生报名时,须填写此表(本表一式两份),按照区县、开发区安排持相关入学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审核。小学入学不填写毕业学校和学籍号。

附件3

西安市外地户籍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一览表

序号	对象	证明材料
1	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和人民警察、一至四级伤残军人和人民警察、公安一级、二级英雄模范的适龄子女	部队师以上政治机关认定后出具的介绍信。 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证明书、残疾军人证、残疾警察证和原籍区县民政局介绍信,公安英模证书。
2	长期从事地质勘探等野外工作人员,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父母工作单位主管厅(局)介绍信。
3	按规定引进高层次人才适龄子女	市人才办认定的相关证明。
4	留学归国创业人员适龄子女	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归国人员证明或教育部开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营业执照等。
5	为我市经济社会做出重大贡献人员的适龄子女	荣誉市民证书或区县以上政府相关证明。
6	长期患重病人员和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区县级以上医院危重病证明,残疾证。
7	我市接收的复转退伍军人的适龄子女	区县以上退役军人事务局接收证明材料,父母本人复转退伍证件。
8	华侨适龄子女	市级以上侨务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华侨与入学儿童少年关系证明、居住证明。
9	香港和澳门籍适龄儿童少年	监护人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居住证明。
10	台湾籍适龄儿童少年	西安市台办出具的证明,监护人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居住证明。
11	外国驻我外交人员或使领馆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有效外交身份证件及监护人与儿童少年的关系证明。

注:1.1—7类政策规定准入的学生除提供上表所列证件外,还需持有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开具的同意学生流出接受义务教育的证明材料、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件和我市居住证或我市居住证明或户口簿。

2.其他特殊情况由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根据有关政策确定。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西安市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工信发〔2021〕84号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我市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我局制定了《西安市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评定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5月7日

西安市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市字〔2020〕1号)，鼓励和支持我市工业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是企业设立的具有自主研究开发能力的技术创新组织，是从事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展技术开发、工艺开发、产品开发以及有关技术服务活动的机构，是企业中相对独立的科研开发实体或组织，机构名称或组织形式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行确定。

第三条 鼓励和支持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的企业研发机构评定为西安市工业企业研发机构。

第四条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评定工作。

第二章 研发机构的建立和任务

第五条 企业研发机构指企业在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内设研

发机构。

第六条 研发机构的主要任务：

(一)为企业研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新技术；应用新技术对企业的传统工艺技术进行改造提升；对企业引进的科技成果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

(二)开展人才交流和合作，为企业培训急需的高素质工程技术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

(三)开展产学研合作，提供研发、设计、试验、测试等服务。

第三章 评定条件

第七条 西安市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评定实行企业自愿申请原则，原则上每年组织评定一次。

第八条 申请评定企业研发机构要符合“有人员、有场所、有设备、有经费”的要求，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二)企业具有一定的研发投入，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不低于100万元；研究与试验发展设备原值不低于50万元；企业具有较完

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拥有技术带头人,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

(三)企业申请评定时无信用违法失信记录(通过信用中国〈陕西西安〉查询)。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九条 评定程序

(一)企业按第八条规定对研发机构进行符合性自评,按照当年的申报通知向所在区县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提出评定申请。

(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县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及推荐意见报送市工信局。

(三)市工信局依据企业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对企业信用违法情况进行查询。

(四)市工信局组织专家对通过初步审核的企业研发机构进行评审。

(五)市工信局根据初审情况、专家意见、

产业发展情况等综合评定,组织必要的实地抽查,提出拟评定企业研发机构名单。

(六)市工信局对拟评定的企业研发机构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7天,公示期无异议或经审核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工信局发文公布评定名单。

第五章 鼓励政策

第十条 对获得评定的企业颁发荣誉证书,按照有关政策给予企业奖励,鼓励区县、开发区出台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政策措施。

第十一条 对获得评定的企业优先向国家、省上推荐申请各类技术创新奖励政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成立市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政函〔2021〕2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西安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创建实施方案》(市政发〔2019〕20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创建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西安市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李明远 市长

副组长:玉苏甫江·麦麦提 常务副市长

沈黎萍 副市长

陈长春 市政协副主席、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委文明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投资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博览事务中心、关中海关主要负责同志(主要负责同志由市级领导兼

任的,由主持日常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各区县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西咸新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局长张选民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接任工作负责人自动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二、主要职责

按照“统筹协调、分工负责、部门协同”的原则,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我市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工作中的有关重大问题,推动落实中央和我省、我市关于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重大决策部署,用好各项支持政策措施,推动各项创建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指导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推进西安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机制。领导小组之下建立西安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召集人由市商务局局长张选民担任,成员单位为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博览事务中心,新城、碑林、莲湖、雁塔、未央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管委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联席会议负责及时协调解决我市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联席会议机制无法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及时报请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进行研究解决。

(二)细化工作举措。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西安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创建实施方案》任务分工,夯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各项工作。

(三)加强工作协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相互配合,加强协作,将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与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等工作紧密衔接、统筹安排,进一步增强工作合力。

(四)畅通信息报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确定专人,于每月底前将本单位有关工作进展情况书面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大事项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梳理汇总有关工作情况并定期向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报告。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6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成立西安市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政函〔2021〕2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积极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市

政府决定,成立西安市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组 长:李明远 市长

副组长:玉苏甫江·麦麦提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徐明非 副市长

肖西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负笑冬 副市长

和文全 副市长

沈黎萍 副市长

陈长春 市政协副主席、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依法治市办、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委社会治理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投资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人防办、市信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秦岭保护局、市税务局、西安广播电视台、市轨道集团,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主要负责同志由市级领导同志兼任的,由主持日常工作的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学习贯彻中央、我省有关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指示和要求,研究确定示范创建工作的重要事项;指导示范创建工作,统筹全市各方力量推进示范创建工作开展;研究解决示范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同时设立综合协调组、督导检查组、宣传舆论组、评估测评组等4

个工作组。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陈长春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肖争光,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常青,市委社会治理办主任、市委政法委副书记陈哲和市司法局党组书记赵夏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根据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协调推动各工作组工作任务落实;筹备并组织领导小组会议和相关工作会议;撰写、编发示范创建工作信息;收集、汇总示范创建有关情况反映、投诉建议等,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做好示范创建迎检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综合协调组

组 长:赵 夏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

副组长:史 伟 市司法局副局长

成 员: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等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

联络员:张小平 市司法局法治综合处处长

主要职责:负责示范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制定《西安市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总体方案》《西安市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任务分工方案》《西安市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培训提升方案》《西安市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实地核查迎检方案》,督促各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开展培训提升、模拟评估、人民满意度测评、实地迎检等工作;负责示范创建申报材料的整理、录入、上传等,筹备相关会议、起草示范创建工作有关文稿材料等。

(三)督导检查组

组 长:肖争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张成群 市司法局副局长

成 员:市委办公厅、市委依法治市办、市

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等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

联络员:高 辉 市司法局法治监督处副处长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西安市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督导检查方案》,督导检查示范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移交示范创建过程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线索;督促开展问题整改工作。

(四)宣传舆论组

组 长:董兆为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张兴平 市司法局副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西安广播电视台、市轨道集团等单位相关处室(机构)负责人。

联络员:靳骊峰 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西安市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宣传方案》,分阶段分步骤通过网络、报纸、举办活动等形式对示范创建的重要意义、法治政府建设的经验和亮点进行宣传报道,组织各区县、开发区和市级各有关部门开展常

态化宣传,营造创建氛围,提高人民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五)评估测评组

组 长:张民伟 市统计局局长

副组长:王安军 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瑾瑜 市统计局副局级干部

成 员:市司法局、市统计局等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

联络员:吕 斌 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二处副处长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西安市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第三方模拟评估方案》和《西安市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人民群众满意度模拟测评方案》,组织开展模拟评估和人民满意度测评,协助对创建工作进行整改提升。

领导小组成员发生变化的由各单位接替职务的人员自动替换,不再另行发文。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9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0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市政办函〔2021〕7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年,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我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秸秆综合利用方面,全市共完成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面积403.4万亩,综合利用率为95.3%;秸秆禁烧方面,坚持“疏堵

结合、以疏为主、巩固成果、防止反弹”的原则,采取区县(开发区)24小时专人值班,全方位、高频次巡查检查,市级暗访督查等形式,积极开展农作物秸秆禁烧监督检查工作,“三夏”“三秋”管控期间秸秆焚烧得到有效控制,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

根据《西安市2020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

用和禁烧工作考核办法》，经涉农区县、开发区申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考核，灞桥区等10个区县（开发区）、灞桥街道等19个镇（街）获得夏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优秀单位，灞桥区等10个区县（开发区）、红旗街道等18个镇（街）被评为2020年秋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优秀单位。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夏季考核结果

（一）优秀区县、开发区（10个）

灞桥区人民政府
阎良区人民政府
临潼区人民政府
长安区人民政府
高陵区人民政府
鄠邑区人民政府
蓝田县人民政府
周至县人民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二）优秀镇（街）（19个）

灞桥区：灞桥街道办事处
狄寨街道办事处
阎良区：武屯街道办事处
北屯街道办事处
临潼区：马额街道办事处
雨金街道办事处
长安区：滦镇街道办事处
砲里街道办事处
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
张卜街道办事处
鄠邑区：五竹街道办事处
渭丰街道办事处
蓝田县：安村镇人民政府
洩湖镇人民政府
周至县：哑柏镇人民政府
二曲街道办事处
高新区：灵沼街道办事处
秦镇街道办事处

国际港务区：新合街道办事处

二、秋季考核结果

（一）优秀区县、开发区（10个）

灞桥区人民政府
阎良区人民政府
临潼区人民政府
长安区人民政府
高陵区人民政府
鄠邑区人民政府
蓝田县人民政府
周至县人民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二）优秀镇（街）（18个）

灞桥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洪庆街道办事处
阎良区：关山街道办事处
新兴街道办事处
临潼区：油槐街道办事处
新市街道办事处
长安区：子午街道办事处
鸣犊街道办事处
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
耿镇街道办事处
鄠邑区：涝店街道办事处
甘河街道办事处
蓝田县：三里镇人民政府
前卫镇人民政府
周至县：马召镇人民政府
四屯镇人民政府
高新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庞光街道办事处

希望各涉农区县、开发区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有效控制秸秆焚烧现象，为推进我市农业循环经济发展和人居环境改善做出积极贡献。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1-5月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1-5月,全市上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全省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步伐,生产需求保持增长,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全市经济延续稳定恢复态势。

一、工业生产稳定增长

1-5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2%,比2019年1-5月增长12.2%,两年平均增长5.9%。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16.6%,两年平均增长9.4%。

从行业看,规模以上工业35个行业大类中,20个行业产值同比增长。其中,汽车制造业产值同比增长25.6%,两年平均增长10.5%。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产值同比增长35.9%,两年平均增长20.8%。

从产品产量看,28种主要工业产品中,22种产量同比增长。其中,智能手机、3D打印设备、集成电路圆片、汽车、太阳能电池等产量同比增速均超过45%,两年平均增速均超过15%。

二、投资保持较快增速

1-5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18.3%,比2019年1-5月增长27.4%,两年平均增长12.9%。

从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下降35.9%,两年平均下降38.1%;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8.5%,两年平均增长24.7%;第三产业投资同比增长20.8%,两年平均增长11.1%。

从重点领域看,工业投资同比增长8.6%,两年平均增长24.9%;民间投资同比增长29.1%,两年平均增长12.4%;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26.5%,两年平均增长7.2%。

高技术产业投资较快增长。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3.6%,两年平均增长48.3%,其中,高技术制造业投资两年平均增长53.3%。

1-5月,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8.7%,两年平均增长4.7%;商品房销售面积622.73万

平方米,同比下降5.6%,两年平均下降11.7%。

三、消费市场继续恢复

1-5月,全市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050.64亿元,同比增长23.3%,比2019年1-5月增长7.3%,两年平均增长3.6%。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限额以上单位中,城镇消费品零售额1048.61亿元,同比增长23.3%,两年平均增长3.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2.03亿元,同比下降1.6%,两年平均下降18.4%。

按消费形态分,限额以上单位中,商品零售1001.73亿元,同比增长21.3%,两年平均增长3.6%;餐饮收入48.91亿元,同比增长85.2%,两年平均增长1.5%。

从商品类别看,限额以上单位中,22类商品大类中13类零售额同比实现增长,15类商品零售额总量已超过2019年同期水平。从两年平均增速看,零售额占比最大的汽车类零售额增长3.1%。消费升级类的书报杂志类,文化办公用品类,金银珠宝类增速均在25%以上。

限额以上单位通过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271.74亿元,同比增长28.2%,两年平均增长30.9%;网上零售额占全市限额以上零售额的25.9%。

四、物价总体温和上涨

1-5月,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1%,涨幅比1-4月提高0.3个百分点;其中,5月份,同比上涨2.5%,环比上涨0.3%。具体看,八大类商品和服务价格“七升一降”。食品烟酒类价格上涨2.1%,衣着类上涨0.3%,居住类上涨1.0%,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上涨0.3%,交通和通信类上涨1.8%,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2.4%,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上涨3.2%,医疗保健类下降2.6%。

五、外贸增速稳步提升

1-5月,全市进出口总值1654.02亿元,同比增长19.5%,比1-4月提高4.7个百分点。其中,出口总值807.33亿元,增长21.3%,提高

1.8个百分点;进口总值846.69亿元,增长17.8%,提高7.1个百分点。

六、金融市场平稳运行

截至5月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26199.32亿元,同比增长7.7%,比4月末回落0.8个百分点;较年初新增468.80亿元,同比少增791.32亿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27271.22亿元,同比增长14.1%,比4月末提高0.1个百分点;较年初新增1712.19亿元,同比多增78.32亿元。

总体看,1-5月全市经济延续稳定恢复态势,积极因素积聚增多,但经济恢复仍存在

不均衡现象。同时,全球疫情与经济形势仍有较多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围绕筹办全运会、毫不放松做好疫情防控、推动十项重点工作实现新突破“三件大事”真抓实干,确保全市经济稳中加固、稳中向好。

附注:

(1)两年平均增速是指以2019年相应同期数为基数,采用几何平均的方法计算的增速。

(2)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行业总产值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行业总产值(亿元)	本月	速度(%)	1-本月	速度(%)
*汽车制造业	110.92	-21.7	575.49	25.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2.31	-29.7	54.80	-14.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0.84	18.4	389.79	35.9
医药制造业	13.32	-16.4	71.51	-25.7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14	24.1	84.20	36.2
*专用设备制造业	15.89	-24.9	78.85	4.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82	-0.6	146.28	5.3
农副食品加工业	6.42	-30.2	36.60	-22.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78.13	54.7	776.99	38.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4.38	-10.2	140.15	19.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14	-36.7	21.52	-17.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8.92	-7.1	79.61	-4.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19	-10.2	65.71	-6.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46	-4.6	46.69	20.7
食品制造业	8.87	-35.7	39.90	-32.3
*仪器仪表制造业	5.70	-38.8	22.27	-33.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08	-96.4	0.37	-95.4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0.74	9.8	23.40	13.3
*金属制品业	9.26	-46.6	50.17	3.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91	64.5	11.84	85.6

注:带*号的属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1-本月速度(%)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18.3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29.1
#基础设施投资	26.5
#工业投资	8.6
#技术改造投资	138.3
1.按所有制分	
公有制经济	12.3
非公有制经济	24.1
2.按报表种类分	
项目投资	23.4
房地产开发	8.7
3.按产业结构分	
第一产业	-35.9
第二产业	8.5
第三产业	2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0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	-4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2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51.7

固定资产投资施工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施工项目	1-本月	速度(%)
本年施工项目个数	2115	1.8
#本年新开工项目	348	-31.0
#5千万及以上项目	1472	0.8
#工业项目个数(个)	645	12.0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本月	速度(%)	1-本月	速度(%)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223.36	5.7	1050.64	23.3
其中:网上零售额	56.12	20.0	271.74	28.2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				
1.城镇	222.96	5.8	1048.61	23.3
2.乡村	0.40	-34.9	2.03	-1.6
按消费形态分				
1.餐饮收入	11.65	62.1	48.91	85.2
2.商品零售	211.70	3.7	1001.73	21.3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本月	速度(%)	1-本月	速度(%)
#粮油、食品类	15.10	9.2	83.27	-5.9
饮料类	3.31	19.5	17.72	45.2
烟酒类	3.68	7.3	27.97	52.3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26.10	1.9	118.72	33.6
化妆品类	7.52	-3.2	37.28	11.2
金银珠宝类	5.93	40.0	31.49	111.6
日用品类	9.47	35.1	45.63	52.3
五金、电料类	0.29	-47.9	0.93	-39.8
体育、娱乐用品类	2.81	28.3	13.96	77.6
书报杂志类	1.59	-16.3	8.35	61.6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99.5	0.01	-99.1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14.03	4.4	59.86	30.6
中西药品类	6.48	-9.8	33.21	-1.8
文化办公用品类	6.13	15.0	35.89	30.3
家具类	2.27	4.2	9.06	12.9
通讯器材类	8.07	7.3	40.20	-4.9
煤炭及制品类		-100.0	0.03	-82.1
石油及制品类	26.62	25.2	95.72	13.5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0.63	-63.1	2.13	-50.5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0.82	88.6	1.96	-23.3
汽车类	68.67	-3.2	326.86	27.5
其他类	2.18	-50.5	11.46	-28.6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上月	速度(%)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亿元)	1003.39	31.9
按规模分		
大型企业	533.63	24.1
中型企业	192.22	31.0
小型企业	220.94	44.1
微型企业	56.59	84.9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933.56	31.9
国有企业	51.53	13.6
集体企业	2.64	28.8
股份合作企业	0.06	26.8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551.43	28.8

统计数据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上月	速度(%)
股份有限公司	70.44	13.6
私营企业	247.62	51.9
其他企业	9.84	38.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51	53.3
外商投资企业	61.32	28.8
按行业分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7.44	49.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2.82	19.7
房地产业	49.47	19.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9.17	27.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1.08	36.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8	54.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13	65.8
教育	8.59	20.8
卫生和社会工作	29.14	72.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37	59.5

注：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中类。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月环比	同期比	累计比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0.3	102.5	101.1
1. 非食品烟酒价格指数	100.2	101.9	100.8
服务价格指数	100.3	102.7	101.8
消费品价格指数	100.4	102.4	100.7
2. 食品烟酒	100.7	104.1	102.1
衣着	99.7	100.4	100.3
居住	100.3	102.2	101.0
生活用品及服务	99.9	100.6	100.3
交通和通信	100.5	104.4	101.8
教育文化和娱乐	100.1	102.9	102.4
医疗保健	100.0	98.2	97.4
其他用品和服务	101.2	105.5	103.2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月环比	同期比	累计比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100.3	102.1	100.4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

和互联网+督查等平台5月份办理情况通报

2021年5月,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共办理各类网民留言727件。其中,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省委书记留言30件、省长留言7件、市长留言659件,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31件。

一、省委书记和省长留言办理情况

2021年5月,收到省政府督查室转办人民网网民给省委书记、省长留言(涉及西安部分)共37件,办结37件,留言回复率100%。网民留言反映问题主要为城建管理、欠薪讨资、教育就业、房产物业等领域。其中,城建管理、欠薪讨资方面留言较多,分别为14件、12件。

从办理情况来看,能按时限办理且回复情况较好的单位有:长安区政府、浐灞生态区管委会。

二、市长留言办理情况

2021年5月,网民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给市长留言共659件,涉及承办单位47个,截至发稿办结并回复659件,回复率100%。网民留言主要集中在10个方面:一是住房保障及物业服务类216件,占总留言量的32.8%;二是交通出行、缓堵保畅类98件,占总留言量的14.9%;三是教育就业类95件,占总留言量的14.4%;四是城市环境整治类69件,占总留言量的10.5%;五是政策咨询、建议类67件,占总留言量的10.2%;六是市场监管及政务服务类55件,占总留言量的8.3%;七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类23件,占总留言量的3.5%;八是欠薪讨

资类19件,占总留言量的2.9%;九是社保医疗类12件,占总留言量的1.8%;十是其他类别5件,占总留言量的0.7%。

从办理情况来看,能按时限办理且回复情况较好的单位有:新城区政府、未央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交通局、市轨道集团。

三、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办理情况

2021年5月,共收到省政府督查室转办的互联网+督查平台网民留言31件,办结31件,回复率100%。网民留言反映问题主要涉及政务服务、房产物业、疫情防控、社保医疗、教育就业、社会治安等领域。其中,政务服务11件,占比35.5%;房产物业9件,占比29.1%;疫情防控5件,占比16.1%;社保医疗4件,占比12.9%;教育就业1件,占比3.2%;社会治安1件,占比3.2%。

从办理情况来看,能按时限办理且回复情况较好的单位有:鄠邑区政府、市教育局;回复质量较差的单位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经开区管委会。

请各区县、开发区及市级各部门高度重视网民留言办理工作,确保群众诉求得到有效办理和回复,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和回复质量。

附件:1.5月份区县、开发区人民网留言回复情况

2.5月份市级部门人民网留言回复情况

3.5月份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回复情况

附件 1

5 月份区县、开发区人民网留言回复情况

责任单位	留言件数	回复件数	5 个工作日未办结件数	回复质量低的件数	回复率
高新区管委会	66 件	66 件	0	0	100%
莲湖区政府	61 件	61 件	0	0	100%
雁塔区政府	51 件	51 件	0	0	100%
长安区政府	43 件	43 件	0	0	100%
曲江新区管委会	39 件	39 件	0	0	100%
西咸新区管委会	39 件	39 件	0	0	100%
未央区政府	37 件	37 件	0	0	100%
浐灞生态区管委会	31 件	31 件	0	0	100%
经开区管委会	30 件	30 件	0	0	100%
碑林区政府	21 件	21 件	0	0	100%
新城区政府	14 件	14 件	0	0	100%
灞桥区政府	11 件	11 件	0	0	100%
高陵区政府	8 件	8 件	0	0	100%
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7 件	7 件	0	0	100%
临潼区政府	5 件	5 件	0	0	100%
航天基地管委会	5 件	5 件	0	0	100%
阎良区政府	2 件	2 件	0	0	100%
鄠邑区政府	2 件	2 件	0	0	100%
航空基地管委会	2 件	2 件	0	0	100%

附件2

5月份市级部门人民网留言回复情况

责任单位	留言件数	回复件数	5个工作日未办结件数	回复质量低的件数	回复率
市交通局	31件	31件	0	0	100%
市资源规划局	30件	30件	0	0	100%
市公安局	21件	21件	0	0	100%
市住建局	18件	18件	0	0	100%
市轨道集团	12件	12件	0	0	100%
市卫生健康委	9件	9件	0	0	100%
市城管局	8件	8件	0	0	100%
西安水务集团	8件	8件	0	0	100%
西安城投集团	7件	7件	0	0	100%
市教育局	4件	4件	0	0	100%
市人社局	4件	4件	0	0	100%
中铁西安局集团	4件	4件	0	0	100%
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4件	4件	0	0	100%
市市场监管局	3件	3件	0	0	100%
广电网络西安分公司	3件	3件	0	0	100%
市税务局	2件	2件	0	0	100%
西安公交集团	2件	2件	0	0	100%
市发改委	1件	1件	0	0	100%
市民政局	1件	1件	0	0	100%
市财政局	1件	1件	0	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1件	1件	0	0	100%
市水务局	1件	1件	0	0	100%
市国资委	1件	1件	0	0	100%
市医疗保障局	1件	1件	0	0	100%
市文物局	1件	1件	0	0	100%
市机动车停放服务中心	1件	1件	0	0	100%
中国电信西安分公司	1件	1件	0	0	100%

5月份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回复情况

责任单位	留言件数	回复件数	5个工作日未办结件数	回复质量低的件数	回复率
长安区政府	6件	6件	0	0	100%
西咸新区管委会	6件	6件	0	0	100%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3件	3件	0	0	100%
新城区政府	3件	3件	0	0	100%
市国资委	2件	2件	0	0	100%
碑林区政府	2件	2件	0	0	100%
高陵区政府	2件	2件	0	0	100%
市公安局	1件	1件	0	0	100%
雁塔区政府	1件	1件	0	0	100%
阎良区政府	1件	1件	0	0	100%
临潼区政府	1件	1件	0	0	100%
鄠邑区政府	1件	1件	0	0	100%
浐灞生态区管委会	1件	1件	0	0	100%
蓝田县政府	1件	1件	0	0	100%

5月1日 市长李明远调研我市轨道交通及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赴我市热门旅游景点检查五一劳动节安保情况。
副市长沈黎萍赴沪灞生态区检查节假日市场供应、市场秩序等工作并慰问基层市场监管所一线工作人员。

3日 副市长和文全督导检查迎十四运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并慰问一线建设施工人员。

5日 副市长沈黎萍赴海口市参加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6日 市长李明远调研背街小巷改造工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副市长肖西亮参加专题会议研究第五届丝博会筹备工作。
副市长徐明非参加伞塔路全民健身中心试运营启动仪式并赴碑林区调研全民健身工作开展情况。
副市长负笑冬赴长安区、高新区调研皂河水水质下降有关问题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副市长沈黎萍赴海口市调研免税企业及免税店建设情况。

7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引热入西”(北线)长距离供热项目,副市长和文全参加;调研十四运接待酒店遴选工作。
副市长徐明非参加“服务全畅通行西安”主题活动暨出租彩车发车仪式。
副市长负笑冬听取市农业农村局工作情况汇报。
副市长沈黎萍在海口市参加陕西省采购与投资说明会暨陕西消费精品推介会。

8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副市长肖西亮、和文全参加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西安市工作动员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调研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及自贸试验区西安区域建设工作。
副市长徐明非参加全国、全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我市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会议。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全市退役军人安全稳定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和文全调研元朔路沿线和高铁新城片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副市长沈黎萍检查第五届丝博会我市现场准备工作。

9日 副市长沈黎萍参加2021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峰会。

10日 市长李明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陪同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调研西安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陕西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全体会议。
副市长负笑冬参加省乡村振兴·乡村产业发展项目推介会。
副市长沈黎萍参加2021第七届国际商协会贸易与投资洽谈会。

11日 市长李明远调研第五届丝博会陕西馆西安展区。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参加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与市政府固定调研点签约仪式暨新发展格局下提高产业链稳定性与竞争力座谈会。
副市长负笑冬赴鄠邑区、周至县督导检查河湖长制落实、秦岭区域河道违建整治、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开展等情况。
副市长和文全主持召开2021年全市花卉布置规划专题会议。

副市长沈黎萍参加第五届丝博会开幕式暨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合作论坛巡馆活动。

12日 2021年西安市产业投资合作年会举行,市长李明远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主持,副市长沈黎萍参加。
市长李明远出席“梦回汉唐·盛世长安”全球驻华使节西安文化之夜活动。
副市长徐明非参加“千年古都 礼赞天使”西安市5·12国际护士节文艺晚会相关活动。
副市长负笑冬参加2021全球驻华使节西安经贸文化之旅“丝路·长安”经贸文化推介会。
副市长和文全赴沈阳市参加住建部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会议。
副市长沈黎萍参加2021西安跨境电子商务大会。

13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赴苏州市参加全国营商环境工作现场会并作交流发言。
副市长徐明非参加沪灞生态区投资环境推介会暨重点招商项目集中签约仪式。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次扩大会议。
副市长负笑冬召开全市全域治水及“三河一山”绿道建设月份调度会。
副市长和文全赴国际港务区参加中欧班列(西安)首列中亚回程公共班列接车仪式。
副市长沈黎萍赴第五届丝博会展馆参加巡馆活动。

14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参加全国污水资源化利用现场会。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全省禁毒工作会议并召开全市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负笑冬召开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部署暨迎十四运村庄清洁现场推进会。
副市长和文全赴阎良区调研督导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问题图斑整治以及石川河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15日 副市长负笑冬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明城墙区域内排水设施综合治理、护城河景观退水项目及西安排水设施运维营养服务费结算标准等问题。

16日 副市长肖西亮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专题民主生活会。

17日 退役军人事务部副部长钱峰调研西安市退役军人相关工作,副市长肖西亮陪同。
市长李明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
市政府召开第五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长李明远讲话,副市长徐明非、马鲜萍、负笑冬、和文全、沈黎萍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赴上海市南洋商业银行考察并开展金融招商活动。
副市长徐明非主持召开西安市疫情分析研判会。
副市长负笑冬参加“灞桥樱桃”采摘文化旅游节启动仪式。
副市长和文全召集分管部门研究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副市长沈黎萍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包抓重点企业运行情况。

18日 常务副省长梁桂调研长安号数字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有关工作,副市长沈黎萍陪同。

我市召开“服务十四运·奉献我的城”主题实践活动动员大会,市长李明远主持,副市长肖西亮、和文全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参加康拓医疗首发上市仪式;拜访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与相关领导座谈。

副市长徐明非在高陵区召开专题会议听取西延高铁高陵设站相关情况汇报。

副市长负笑冬赴上海等地调研城市农业科技创新成果和农业产业化发展理念及创新路径。

19日 副省长魏建锋调研我市自贸区、综合保税区建设情况,副市长沈黎萍陪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参加市委专题会议研究“十项重点工作”奖补政策清理相关工作。

副市长徐明非调研明德门遗址保护工程进展及少陵原十六国大墓考古发掘工作。

副市长和文全赴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驻地沟通对接有关工作。

20日 副市长徐明非参加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青少年足球公益项目启动仪式。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全市行政应诉工作会议。

副市长和文全召开全市法院联动处置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遗留问题现场推进会。

副市长沈黎萍召开西安市2021欧亚经济论坛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21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召开全市落实中央统计工作决策部署推进巡视整改工作会议;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及防汛工作会议。

副市长徐明非参加全省健康陕西建设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沈黎萍参加2021商业步行街发展高峰论坛暨大唐不夜城商业品牌发布会。

22日 我市召开迎十四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推进调度会,市长李明远出席,市领导玉苏甫江、负笑冬、和文全、沈黎萍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西咸一体化相关工作。

23日 副市长沈黎萍出席2021年“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陕西分会场)”启动仪式。

24日 市长李明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市政府与陕西交通控股集团举行座谈会,市长李明远出席并讲话。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公安交警支队经开大队业务用房建设事宜。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中央第三督导组下沉西安督导工作座谈会。

副市长负笑冬召开分管部门专题会议安排审计署西安特派办对西安市开展审计有关准备工作。

副市长和文全参加全市人防机动系统跨区演练出征仪式。

副市长沈黎萍赴未央区调研包抓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及护航十四运重点工作。

25日 市长李明远调研科创企业上市工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参加国家体育总局调研指导组召开的十四运筹办工作汇报会。

副市长徐明非召开专题会议听取长安书院后续运转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全省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负笑冬赴莲湖区、雁塔区调研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创业、嵌入式养老、文创培训工作。

副市长和文全调研幸福林带周边道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情况。

副市长沈黎萍赴航天基地调研稳外资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听取西安市外资企业发展情况。

26日 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高志丹调研十四运“一场两馆”,副市长徐明非陪同。

市长李明远会见泰国王国驻西安总领事黄丽卿;为香港亨达集团名誉主席邓予立颁发“西安市荣誉市民”证书。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赴京协调对接有关工作。

副市长负笑冬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西安市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副市长和文全陪同省第一环保督察组赴未央区开展督察检查工作。

副市长沈黎萍参加第十一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筹备工作对接座谈会。

27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重大产业项目相关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陪同省政府领导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长安校区)和西北大学(长安校区)调研十四运高校场馆安保工作。

副市长和文全参加全市土地例行督察、占用耕地违法图斑及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整改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沈黎萍陪同青岛市委常委、胶州市委书记刘建军一行在国际港务区考察并就加强两地物流枢纽合作事宜进行座谈。

28日 国家医保局副局长施子海在我市调研,副市长徐明非陪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召开全市推进工业稳增长调度会;赴陕汽集团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副市长肖西亮、负笑冬参加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沈黎萍参加全省村史馆工作会。

29日 我市召开迎十四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推进调度会,副市长徐明非、和文全、沈黎萍参加。

副市长肖西亮陪同国家反恐工作第六督导组对我市相关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30日 副市长和文全调研自强东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副市长沈黎萍参加在陕挂职领导干部西安宣传推介活动。

31日 市长李明远检查调研未央区政务综合服务中心。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赴西航天鼎保育院、经开区第二小学开展“六一”儿童慰问活动;参加省发改委西安—咸阳一体化发展改革推进会议。

副市长徐明非赴西安国际会议中心检查重要外事活动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负笑冬陪同省供销社总社工作组调研市供销社直属企业有关情况。

副市长沈黎萍陪同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调研组就进一步发挥海外侨胞在共建“一带一路”中的重要作用进行调研。